

受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社工實習公告

一、申請至教化科實習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在學生（含學分班），經該系開實習課程之老師推薦或同意向本科申請實習。
- (二)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1項相關課程（須提供證明），如下：
 - 1、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。
 - 2、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：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、精神醫療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二、實習時間：

暑期：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（配合本監上下班時間）

三、實習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／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700號(請參見本監網頁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料

1. 實習申請表-請依據附件格式撰寫（請至本監網站下載附件）。
2. 學士班歷年成績。
3. 簡要自傳（包含自評及他評自身助人工作的特質）。
4. 履歷（包含基本資料、相關經歷、專業領域、研究和發表）。
5. 實習計劃（包含自評過去的專業學習，先備知識及熟悉之業務、申請本機構作為實習單位的原因，以及實習的期待等）。
6. 實習內容：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、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，如個案研討會等。
7. 實習生所屬校系需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(請附督導簽到表)。

- (二)寄送：以E-mail方式進行，請將上述資料彙整成一個電子檔案(word或pdf)寄出，郵件內容請清楚註明以下兩部分：1.

姓名、就讀學校、2. 申請項目：暑期實習。

(三)受理報名：113年5月1日開始。

(四)截止時間：113年5月30日。

(五)公告錄取實習人員時間：113年6月15日。

(六)錄取名額：1名。

(七)審核方式：依據檢附資料進行審核，通過者將電話或E-mail通知之後的面試或筆試評審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實習窗口：03-8521141 分機 336

黃彥仁社會工作師

thh@mail.moj.gov.tw